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UNCH

##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196)

(主板股份代號：02488)

###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有關正式向聯交所遞交轉板上市申請之公告。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股份上市及買賣：(i) 27,360,000 股已發行 H 股；(ii) 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間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 1,100,000 股 H 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而中國證監會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批准轉板上市。H 股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代號：8196)之最後一天將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預期 H 股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代號：02488)。

就本公司及其 H 股而言，上市規則所載轉板上市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

轉板上市不會對 H 股之現有股票有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證明，並可有效用於買賣、結算及登記。本公司就股票每手 500 股 H 股之買賣單位而言不擬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將以港元為 H 股之交易貨幣，以及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香港之 H 股過戶登記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9A 章向中國證監會遞交轉板上市申請及正式向聯交所遞交轉板上市申請之公告。

##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從事向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之汽車後市場及汽車業提供產品及服務。

## 轉板上市

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股份上市及買賣：(i) 27,360,000 股已發行 H 股；(ii) 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間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 1,100,000 股 H 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而中國證監會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批准轉板上市。H 股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代號：8196）之最後一天將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預期 H 股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代號：02488）。

就本公司及其 H 股而言，上市規則所載轉板上市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

本公司於其在主板上市後將不再繼續刊發季度業績。

## 轉板上市之理由

董事認為，H 股在主板上市將促使 H 股流通性之增加、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公眾知名度及投資公眾（包括機構投資者）對本集團之認識，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並與之起相輔相成之效。因此，董事認為，H 股在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融資之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董事會並不預期本公司業務活動之性質於緊隨轉板上市完成後將有任何重大變動。轉板上市將並不涉及本公司配售任何新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股東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在內之僱員以認購本公司 H 股，旨在激勵參與者竭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將一直有效，為期十年。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於購股權餘下期限內就合共1,100,000股H股授出購股權。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合共1,100,000股H股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在創業板首次上市而發行之110,000,000股H股之10%計算得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主板上市後將不會終止該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

##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或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每十股普通股合併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一股普通股。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H股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H股變更為500股合併H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建議發行A股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當局申請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帳戶之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獲中國證監會認可之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之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發行不多於1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並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上市及買賣。有關建議發行A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3,000,000股內資股及27,360,000股H股。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新申請人，須有足夠之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此外，主板上市規則第19A.15條(「第19A.15條」)亦規定，第8.12條項下之規定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惟聯交所另行酌情准許之情況則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超先生及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法定代表廖俊明先生通常居於香港，而本公司餘下七名董事則通常居於中國。本公司並無及並無考慮於可預見未來，其將有足夠之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第8.12條項下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8.12條項下之規定：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保持與聯交所正常有效之聯絡之條件須持續履行。

## 股份於主板買賣

H股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H股首次在創業板上市當日)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待持續符合香港結算之H股收納規定後，H股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H股開始在主板買賣時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中央結算系統下之一切行動必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操作程序。

轉板上市不會對H股之現有股票有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證明，並可有效用於買賣、結算及登記。本公司就股票每手500股H股之買賣單位而言不擬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將以港元為H股之交易貨幣，以及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

## 競爭性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10)條，各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國家或稅收政策

董事會並不知悉中國近期有任何國家或稅收政策，將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nlaunch.com>及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綜合年度賬目；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發行A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的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
- (f)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g)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建議轉板上市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h) 本公司各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副本。

## 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

本公司於下文披露本公司現任各董事或監事之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

**劉新先生**，又名劉易之，現年42歲，擔任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董事長。劉新先生乃本公司之創辦人，彼在電腦及汽車診斷及測試系統行業之企業管理、業務發展、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劉先生在成都科技大學(現稱四川大學)畢業，擁有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劉新先生主要負責策略性規劃、整體管理、建立策略性聯盟及發展海外市場推廣及銷售渠道之工作。劉新先生與劉均先生、劉平女士及劉庸女士為兄弟及姊弟之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持有13,200,000股內資股。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浪曲」，劉新先生擁有60%之公司)持有13,886,400股內資股。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得時域」，劉新先生擁有40%之公司)持有1,026,100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除擁有本公司內資股之個人權益外，亦被視作擁有深圳浪曲及深圳得時域持有之內資股權益，並合共擁有28,112,500股內資股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6.58%)。

劉新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計。根據其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條款，劉新先生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經驗釐定。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劉新先生將有權在其任期的首個及第二個週年可獲得每年不超過10%之增長。

**劉均先生**，又名劉正之，現年40歲，擔任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乃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劉均先生在汽車診斷及測試系統行業之企業管理、業務發展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劉均先生在清華大學畢業，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劉均先生曾出任本公司研發部門主管一職，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領導開發第一代電眼睛，並榮獲一九九八年深圳市青年科技專家。劉先生現時負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亦肩負本公司之研發及財務監督工作。劉均先生與劉新先生、劉平女士及劉庸女士為兄弟及姊弟之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浪曲(劉均先生擁有40%之公司)持有13,886,4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3.0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均先生被視作擁有深圳浪曲持有之所有內資股權益。

劉均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計。根據其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條款，劉均先生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經驗釐定。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劉均先生將有權在其任期的首個及第二個週年可獲得每年不超過10%之增長。

劉平女士，現年50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助理。彼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擁有造船工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前，劉平女士在國內一家大型的造船廠(廣州文沖船廠)擔任造船工程師，後擔任該船廠技工學校教師、校長職務，具有高級講師職稱。劉女士現時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物業管理及行政後勤等工作。劉平女士為劉新先生、劉均先生及劉庸女士之胞姐。

劉平女士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計。根據其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條款，劉平女士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經驗釐定。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劉平女士將有權在其任期的首個及第二個週年可獲得每年不超過10%之增長。

### 非執行董事

劉曉華女士，56歲，於一九九九年修完雷鳥商學院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劉曉華女士擁有超過20年亞太區大型跨國公司之管理經驗，目前為SPX Asia Pacific及SPX全資附屬公司斯必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SPX Corporation (China) Co., Ltd.)之董事總經理。

劉曉華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根據其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條款，劉曉華女士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經驗釐定。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劉曉華女士將有權在其任期的首個及第二個週年可獲得每年不超過10%之增長。

劉庸女士，現年47歲，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曾就讀於大連外國語學院，曾分別任職於桂林賓館及桂林榕湖飯店之銷售及公關部門，以及擔任陽光旅行社之總經理。劉庸女士在企業管理、銷售、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擔任深圳得時域之董事。劉庸女士為劉新先生、劉均先生之胞姊及劉平女士之胞妹。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市得時域(劉庸女士擁有60%權益之公司)持有1,026,1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庸女士被視作擁有深圳市得時域持有之1,026,100股內資股之所有權益。

劉庸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計。根據其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條款，劉庸女士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經驗釐定。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劉庸女士將有權在其任期的首個及第二個週年可獲得每年不超過10%之增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超先生，現年39歲，現時為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2369）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裁，並為該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蔣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中國執業會計師，蔣先生擁有約16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在此之前，蔣先生曾任職國家審計署，亦曾任職兩家無線通信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職務，分別是僑興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XING）及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763）。蔣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山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持有392,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65%）。

蔣先生擔任獨立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計。根據其與本公司之委任函條款，蔣先生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經驗釐定。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蔣先生將有權在其任期的首個及第二個週年可獲得每年不超過10%之增長。

劉遠先生，現年36歲，現任凱橋（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曾任中國銀行深圳分行主管、管轄支行副行長。劉遠先生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法系畢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劉遠先生擔任獨立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計。根據其與本公司之委任函條款，劉遠先生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經驗釐定。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劉遠先生將有權在其任期的首個及第二個週年可獲得每年不超過10%之增長。

鄒樹林博士，現年48歲，現時擔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客座教授。曾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任正副教授及曾任中國光大銀行深圳分行支行行長。鄒博士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鄒博士擔任獨立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計。根據其與本公司之委任函條款，鄒博士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經驗釐定。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鄒博士將有權在其任期的首個及第二個週年可獲得每年不超過10%之增長。

## 監事

孫中文先生，現年65歲，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現為中南大學)學士學位，一九六八年以來先後擔任鐵道部柳州鐵路局工程師、總工程師及工程處處長職務，以及柳州鐵路局副局長兼任黨委常委職務。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擔任廣西桂林市人民政府副市長職務，兼任桂林市國家高新區工委書記、管委會主任，後任人大常委會副主任。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榮休。

孫先生擔任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計。根據其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條款，孫先生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經驗釐定。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孫先生將有權在其任期的首個及第二個週年可獲得每年不超過10%之增長。

杜宣先生，現年47歲，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系高級工程師學士學位，自一九九八年至今擔任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二零零一年起兼任深圳市計算機軟件協會副會長，以及深圳市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杜先生擔任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計。根據其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條款，杜先生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經驗釐定。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杜先生將有權在其任期的首個及第二個週年可獲得每年不超過10%之增長。

王希琳先生，現年47歲，本公司汽車診斷事業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擔任監事。王先生畢業於北京中國礦業大學，擁有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在多家國有企業擔任高級工程師，領導大型電子控制及電子自動系統相關之研發工作。王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研發部門總監，並成功領導ADC2000汽車診斷電腦之開發工作。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王先生將有權在其任期的首個及第二個週年可獲得每年不超過10%之增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須予以披露之權益；(ii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及(iv)於其獲委任前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或監事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之資料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之資料，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將予配發、發行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如股份合併獲實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且就本公司而言，指劉新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發行A股」	指	建議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帳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獲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發行不多於1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需根據發行A股完成前因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而進行任何調整)
「上市規則」	指	主板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前已經營運，且由其繼續與創業板並行營運之證券市場(期權市場除外)。為免生疑慮，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各自之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細則、投資決策程序與規則、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之H股、內資股及因任何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轉板上市」	指	本公司現有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通函，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新先生、劉均先生及劉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庸女士及劉曉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超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